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189號

原告 羅萬宜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郭釗偉律師

被告 張耿豪

游冠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四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盧佳莉